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7-01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9日；

2、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会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锁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的人数和数量：本计划拟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32.38元/股。

4、锁定期与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锁比例：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5分以上	70-85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优、良和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①）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②）锁定期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728.4157万元，同比增长28.74%，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年度，5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解锁80%。

综上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1、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9日；

2、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7人）	64.65	25.82
合计		64.65	25.82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4,800,020	55.55%	-258,200	44,541,820	55.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6,500	0.80%	-258,200	388,300	0.4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4,153,520	54.75%	0	44,153,520	54.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846,480	44.45%	258,200	36,104,680	44.77%
三、总股本	80,646,500	100%	0	80,646,500	100%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6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比例100%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比例80%的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人员57人，解锁股数25.82万股。公司将对不予解锁等股份进行回购操作。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25.8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股票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0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期限到期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持有公司60,748,824股(占公司股本的10.08%)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0.8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减持中航光电股份的通知》,因市场环境因素,河南投资集团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7年1月16日下午15:00—1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卓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336,62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602,514,884股的55.869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8人,代表股份15,86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333,672,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47,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2%。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30,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9%;反对834,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30,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9%;反对834,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柳思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披露前一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2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王天亮	人力资源管理员	2016-7-13	100	卖出
			2016-8-22	100	买入
2	赵丹	证券事务管理员	2016-05-16	300	买入
			2016-05-31	3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上述2位职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机电"(证券代码:600151)、"国药股份"(证券代码:600511)、"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7年1月1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17年1月16日17:00止。2017年1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7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802,414,990.89份的99.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99,999,0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7年1月17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1.00%降至0.60%,并相应修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1月18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三、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合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文内容的一并修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公　证　书

（2017）京方正内民证字第00930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8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委托代理人：黄蕾，女，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蕾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来到我处就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所作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根据《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黄蕾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杰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十七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799，999，000.00份的有效票。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九时，在我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杰的现场监督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侯旭、赵素娟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郑雨豪、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起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依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7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99，999，000.0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该证明此次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国务院批准设立

公证处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量化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3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月20日

2.日常转换业务

2.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超过180天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量化精选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新经济基金,则这部分中银量化精选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500元,因转换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2%和1.2%,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5%

E=1.500

G=0

H=1.2%-1.2%=0

A=［B×C×（1-D）/（1+H）+G］/E

=［1,000,000.00×1.200×（1-0.5%）/（1+0）+0］/1.500=　796,000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5%=6，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0.5%）/（1+0）］×0=　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6,000元转换费（含6,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796,000份中银新经济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1月20日,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3.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联系人:	赵树林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3.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发现温州商报在《温州经济年度人物候选人》等相关报道中误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描述为潘小燕女士。

二、澄清说明

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积极对此事进行调查核实,现澄清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0月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硕颖数码100%股权。为了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在公司2016年1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予以披露。

2、针对温州商报的错误报道,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进行了问询并得到回复,再次确认了金